

证券代码：838643

证券简称：爱斯特

主办券商：大同证券

爱斯特（成都）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8月29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爱斯特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8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蒲国锦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18年9月23日届满，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监事会提名李娟、洪巍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。上述2位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，将与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，任期三年，自股

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为止。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工作，在股东大会选举工作完成之前，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。

上述监事候选人均不属于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和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、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编制了《爱斯特（成都）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8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om.cn 发布的《爱斯特（成都）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爱斯特（成都）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公告编号：2018-041

爱斯特（成都）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年8月31日